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对《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对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与预测有差异符合正常商业变化，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 2016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管理、信息披露、责任人责任等，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公司所担保对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 2016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四、关于 2016 年度为参股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管理、信息披露、责任人责任等，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公司所担保对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董事会在对《关于 2016 年度为参股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 2016 年度对参股公司的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五、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

六、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执业胜任能力，独立、公正的工作原则及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同意续聘其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七、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

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

八、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九、关于接受股东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临时性财务资助，有利于支持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维持公司资金周转，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公司 2016 年度无需对该等财务资助支付利息，2017 年度为该等财务资助支付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不需要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对《关于公司接受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增资价格根据其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定价公允；增资双方出资价格一致，交易行为符合市场经济

原则。

董事会在对《关于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次琴

杨国祥

陈传明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